

105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02889 號

- 一、宗旨：為推展游泳運動，提昇游泳競技水準，並選拔及培訓優秀游泳選手，以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五、合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六、比賽日期：105 年 2 月 25 至 2 月 29 日(星期四～一)，共 4.5 天。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八、選手資格：
 - (一)10 歲以下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5 項(含 5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5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報名未達 5 項者，105 年全國春季分長水道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
 - (二)11&12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6 項(含 6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5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報名未達 6 項者，105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
 - (三)13&14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7 項(含 7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5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報名未達 7 項者，105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
 - (4)15~17 歲級、18 級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 13~14 歲級之規定。
- 九、報名辦法：
 - (一)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210.59.162.40:6001/>)。
 - (二)報名日期：自 1 月 22 日起至 2 月 16 日截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隊新台幣 400 元，並另酌收清潔費每人 80 元。以上費用總額係由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16 碼)ATM 轉帳逕繳、或至華南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受款人指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許東雄")。
 - (四)請至本會網站點選【競賽報名系統】或直接進入 <http://210.59.162.40:6001/> 進行報名，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
 - (五)線上報名時，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及隊職員資料)。
 - (六)完成線上報名，請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遵照系統指示之繳費虛擬帳號於三日內進行 ATM 轉帳或華南銀行臨櫃辦理。
 - (七)未報名分區賽(1)選手，將無法報名本次全國性賽會。
 - (八)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2 月 16 日截止後或自行送出資料，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與更改。
 2. 凡本(105)年度未辦理選手註冊登記者，須於報名前在本會網站辦理線上註冊登記，同時繳交費用，以完成註冊認證，並取得註冊編號後，方能於本會網站作線上報名。
 3. 線上報名流程，請先於本會網頁報名系統詳閱說明，如尚需查詢請逕洽系

統專線：(02)8792-2885 轉 812、或本會 (02)8771-1486。

-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如未參賽亦不予退款。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單位報到：

- (一)2月25日上午11:00至17:00於現場報到。
- (二)游泳池開放練習時間為2月25日於，上午11:00~12:15。
- (三)2月26日~2月29日練習時間為早上07:00至08:00，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第1及第8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主池各水道禁用划手板，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安全)。

十一、參加組別：

- (一)10歲及以下歲級：民國9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11&12歲級：民國93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三)13&14歲級：民國91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出生者。
- (四)15~17歲級：民國88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五)18歲及以上歲級：民國87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者。

十二、比賽項目：(自由式女800M，男1500M；其他男、女子組皆相同)

項 目	10歲以下	11&12歲級	13&14歲級	15~17歲級	18歲以上
50M 自由式	◎	◎	◎	◎	◎
100M 自由式	◎	◎	◎	◎	◎
200M 自由式	◎	◎	◎	◎	◎
400M 自由式	---	◎	◎	◎	◎
800M 自由式(女)	---	---	◎	◎	◎
1500M 自由式(男)	---	---	◎	◎	◎
50M 仰式	◎	◎	◎	◎	◎
100M 仰式	◎	◎	◎	◎	◎
200M 仰式	---	---	◎	◎	◎
50M 蛙式	◎	◎	◎	◎	◎
100M 蛙式	◎	◎	◎	◎	◎
200M 蛙式	---	---	◎	◎	◎
50M 蝶式	◎	◎	◎	◎	◎
100M 蝶式	◎	◎	◎	◎	◎
200M 蝶式	---	---	◎	◎	◎
200M 混合式	◎	◎	◎	◎	◎
400M 混合式	---	---	◎	◎	◎
4x50M 自由式接力	◎	◎	---	---	---
4x100M 自由式接力	---	---	◎	◎	◎
4x200M 自由式接力	---	---	◎	◎	◎
4x50M 混合式接力	◎	◎	---	---	---
4x100M 混合式接力	---	---	◎	◎	◎

十三、選手資格：凡已註冊登記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選手，成績合於參賽標準者(如附件二)，均得以學校、社會團體、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十四、競賽辦法：

- (一)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限

同單位、同級之選手)。

- (二)本比賽採預、決賽制。800 公尺、1500 公尺自由式採決賽制，選手如成績超過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另大會得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三)凡報名後，每棄權一項罰款 600 元。且該項後之所有項目均不得參加。請假須附證明文件，當日已報名尚未出賽(包含接力)之項目也應一併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選手家中發生重大事故者，准予比賽期間檢送，或賽程結束後一星期內，附相關證明，以掛號寄至本會(郵戳為憑)，否則以無故棄權論。未能於比賽期間檢送者，須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經裁判長簽名後，分送大會競賽組及檢錄組登記，以備紀錄組存查，未能於期限內補送相關證明者，俱予罰款 1,000 元，未繳納者，將予以停止日後參賽權。
- (四)參賽選手不得越級(組)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並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辦理臨時選手證未附相片者，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以取消資格論。
- (六)附各歲級選手參賽標準(如附件二)，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否則每項罰款新台幣 600 元，犯規者亦同；如不繳交罰款者，將處罰停賽至繳清為止。
- (七)本賽會，教練報名時須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嚴禁虛、假報成績參賽，違者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五、獎勵與罰則：

- (一)每項錄取八名，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 (二)各歲級設男、女團體錦標，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
- (三)各項名次及各歲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
 1. 各項報名 9 人以上錄取前八名。如報名不足 9 人時，7 至 8 人錄取前六名；報名 4 至 6 人則錄取前 3 名，3 人錄取 1 名；報名 2 人以下(含 2 人)時，則不計名次。
 2. 各歲級錦標以獎牌數，金、銀、銅牌(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 (四)本賽會設有最低標準，為不影響賽會進行，大會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比賽，且不頒發獎狀。
- (五)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本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2014-2017)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七、申訴：

- (一)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裁判長認為申訴成立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
- (二)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

承辦單位。

十八、附則：

(一)依據 93.02.21 (93) 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

(二)選手若之前有比賽未達參賽標準或犯規等罰款，尚未繳納者，請於比賽前繳清，否則本會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三)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

(四)比賽現場，選手如需臨時加項測驗成績，須經裁判長同意，每項加收三百元檢測費，惟成績不得做為選拔之依據。

(五)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註冊後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考核、追蹤，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佈達，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並擔任指導工作。

十九、(一)為響應奧運年，105 年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由春季短水道改為春季長水道。

(二)105 年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將作為 105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本會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之遴選依據之一。

二十、賽前技術會議時間:2 月 25 日上午 11 點 30 分。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